

2.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期完成《申请书》中规定的中期及最终成果，或经费使用不合理，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暂停拨款乃至撤项等处理措施。

3.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增补课题组成员，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延长完成期限，改变成果形式，终止课题协议或撤项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

4.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5%。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5. 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组织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

6.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可以是论文、研究报告或著作。以论文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是在省级刊物发表3篇以上的系列论文，并获得良好评价；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获得党政决策部门充分肯定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以著作形式结项的成果必须能够公开出版。

7. 申请结项的项目成果，必须是《立项通知书》中规定的成果形式。应用对策研究项目，其主要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

8. 项目最终成果将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根据成果的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所有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网站予以公布。

9. 项目负责人按《申请书》要求完成预定成果后，须在出版物（论文、报告、著作等）的显要位置注明“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字样，否则不予结项。

10.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立项通知书》中所立项目类别、资助经费、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请将《立项通知书》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再作处理。

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成果形式、完成时间，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按照《申请书》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
邮编：210013。电话/传真：025-86632240。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06 年 8 月 30 日



000119